

山西中医药大学

关于做好山西中医药大学 2024 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学院：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 号）精神和《关于做好 2024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通知》晋教助保函〔2024〕77 号的文件要求，现将山西中医药大学 2024 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奖励标准及名额

1. 国家奖学金：根据最新通知，我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在原有基础上增加 15 名，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从每生每年 8000 元提高至每生每年 10000 元。

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学院	第二批分配名额
傅山学院	1
第一临床学院	3
第二临床学院	3
第三临床学院	3
第四临床学院	1
护理学院	1
中药与食品工程学院	2
健康服务与管理学院	1
合计	15

2.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名额不变，奖励金额从每生每年5000元调整至每生每年6000元。

二、评选范围、评选条件和评选程序

评选范围、评选条件和评选程序不变。

三、调整安排

各学院在此次国家奖学金增补中，如涉及国家励志奖学金调整，请提交本学院调整说明（纸质版，见附件1），并及时上报新增补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初评学生名单并完成相关审核公示工作。

四、材料提交

请各学院于11月8日16:00前将新增补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学生名单汇总表（电子和纸质版）、《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电子版）及推荐学生个人事迹材料（电子版）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纸质版）、国家励志奖学金调整说明（电子和纸质版）和综合测评各类奖项评选情况说明表（纸质版）报送至活动中心217室。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纸质版）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1：XX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调整说明

附件2：XX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增补学生名单

2024年11月5日

